	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K	表		
申報人	山夕	蔡明顥	ŧ		服務相	ak ele	1. 立流	去院					職和	1	. 立法委	負
下积八	X A	宋明	<del>5</del> 5.		ARAD TOURS		2.						<b>4114</b> 71	2	•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ě	己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胃力	性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妻			=	E美原	<u></u>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可範圍	<b>国</b> (持分	<b>}</b> )	所有	權人
無																·
2.	房屋									: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可範圍	国(持名	<del>}</del> )	所有	權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	始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_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3	克 	碼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#	<b>义</b> ———	造	啟	名 未	<b></b>	國	籍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新臺灣	金額: 幣存款			765	5, 335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<i>i</i>	汝	機		構	户		名	金		額
活期存	款				郵局	j					蔡明	月憲			43	9, 250
活期存	款				台中	市第	三信用名	合作和	<u>t</u>		蔡明	月憲			7	0, 926
活期存	款				台北	銀行					蔡明	月憲			25	5, 159

無

14	±k•	_	<b>6</b>	<b>13</b> .1	1		<i>ىل</i> د	.,		144		133				金				額
種	類	<b>[   作</b>	î	別	存放				機			構	P	户名		折合新臺幣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,						
(六)外	幣(指: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j)	ŕ	1	1	)	1	<b>金</b>				-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-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l.	價證券 股票(	(股	票、額:	票券	、债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種類					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價額	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種類				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男		總額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****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 <b>數</b>	ਰ ਹ	栗面 1	賈 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····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語	<b>坐券</b> 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 <b>數</b>	77	<b>東面</b>	賈 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province meaning location											
(八)共	他財產										_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ĺ				額
無	J											***********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<b>金額</b>	:		<b></b>			元)	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力 <u></u>	Ł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	金額						元)	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力	Ł	金				額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生)備註

先前居留美國時所購置的居宅(1984年購買),位於加州柑縣,1991年回國服務公職後,由就學美 國大學之子女暫居, 現已完成交由房屋出賣仲介公司, 在市場買賣手續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蔡明憲

申報日期: 85年 4月28日